



來源: 蘋果日報 (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template/apple/art_main.php?iss_id=20120301&sec_id=15335&subsec_id=15339&art_id=16115459)

日期: 2012年03月01日

內地審結 iPad 商標案

深圳唯冠與蘋果 iPad 商標糾紛案昨日在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。雙方全日激辯近七小時，但雙方均沒有突破性新證據提供。案件昨日審結，擇日宣判。雙方代表律師指，徵詢委託人意見後，才決定是否接受和解。

昨日的庭審吸引大批海內外傳媒旁聽，案件爭辯焦點為 2009 年蘋果旗下 IP 公司與台灣唯冠簽署的轉讓 iPad 商標協議中，轉讓方是否包括深圳唯冠在內的唯冠集團。



上訴方蘋果出示一封用深圳唯冠信紙寫的商標轉讓簽名函，落款者是唯冠董事長楊榮山。蘋果指楊是深圳唯冠法人、董事長，台灣唯冠負責人，唯冠集團董事長，三重身份，其簽署代表商標轉讓者包括深圳唯冠。

蘋果又傳召新證人，指唯冠另外兩位參與者麥世宏和袁輝都是深圳唯冠的員工，二人的往來郵件均是用深圳唯冠的郵箱，因此深圳唯冠參與了整個交易過程。

深圳唯冠則指蘋果犯了低級錯誤，買賣雙方不能拿第三方的財產做買賣，並堅持一審時觀點，認為深圳唯冠雖然是台灣唯冠的子公司，但台灣唯冠向蘋果出讓 iPad 商標權只限台灣地區，並不包括中國大陸，「就像老爸不能賣兒子的東西一樣」。預計廣東高院將在日內進行二審判決，結果備受關注。

廣東《南方都市報》